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

项目编号： ZB-10-04A-2022-D-E02365C03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投标人应答标书时应对评分标准的评分项做相应的索引（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投标文件。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说明报价理由，如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未能进行有效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该报价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进行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 八、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请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三、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义务。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部分	评标文件.....	3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详细地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B-10-04A-2022-D-E02365C03

2、项目名称：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

3、预算金额：160万元（含税）（80万元/年）

4、最高限价：160万元（含税）（80万元/年）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即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授权（提供《资格声明函》、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等同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3）为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只接受按本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

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

3、方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1）“诚E招”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3.1.1”；“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3.2”。

（2）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购买招标文件即完成投标登记。

4、售价：20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截止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八楼1号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2年6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八楼1号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3日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诚E招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乐路63号

联系方式：曾警官 020-846684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8楼

联系方式：4006168889-8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姐、庞小姐

电话：15016516498、4006168889-90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6月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条款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项目负责人：王小姐、庞小姐 电话：15016516498、4006168889-902 电子邮箱：gczx_zbywb@163.com
3.2.3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 80%执行。计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5 投标费用” 2) 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202365
7.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8.3	答疑会	不召开
14	投标限价	1) 投标报价须严格按照第六部分的《投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表； 2) 本项目要求报投标下浮率，定价方式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报价须是固定且唯一的，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包含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损耗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17.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6000 元 ）
17.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及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到达以下保证金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p>账 号：3110910037672202365</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无效, 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取消中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担保金。</p> <p>4) 其他: 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负责查实。</p>
18.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可采用提交投标保函的方式代替缴纳保证金, 但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财政部门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2) 保函出具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 保函原件应在开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前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核验, 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 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 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 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4)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不需要提交投标保函。</p>
19.1	投标有效期	<p>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p>
20.1	投标文件数量	<p>投标文件 1 式 5 份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另要求提供:</p> <p>1) 唱标信封一份 (要求单独封装, 含开标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授权书)。</p> <p>2) 电子文档一份 (要求单独封装, 光盘或 U 盘介质, WORD 或 EXCEL 格式,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20.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凡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之处, 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不接受投标专用章、业务章、合同章等)</p> <p>2. 同时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规定:</p> <p>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逐页签字;</p> <p>2)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p> <p>3) 投标文件均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p> <p>请按上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p>
2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p>

24.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4.8	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签到先后顺序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
28.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2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推荐_2_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_1_名中标人。
32.1	合同的订立	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优惠	以合同约定为准。
34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 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35.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零售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8.1	统一结算币种	以人民币元结算
38.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金采用保函形式或银行汇款。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000 元 。
38.3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与下文投标人须知中不同之处，以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为准。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或招标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 2.4. “投标人”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6.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9. “中标人”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10.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符合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3.4.1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3.5.1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5.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

后服务等要求。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进口产品货物的，必须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书。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5.3 中标服务费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许可收取的采购代理费。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到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该收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发改价格[2014]1573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采购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服务类）计算后的80%进行收费：

代理费标准 / 类别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采购额度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中标服务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按采购金额计算后的80%由中标（成交）人支

付。计算过程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16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0.48\text{万元}$$

$$\text{收费} = (1.5+0.48)\text{万元} \times 80\% = 1.584\text{万元}。$$

- 5.4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中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5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 保密

- 6.1.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7.3.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

个投标人。

8.3. 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传送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如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两部分：①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②唱标信封。

12.2.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④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⑤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12.3.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3.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13.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14.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4.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 14.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9.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6.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或自主创新目录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一览表的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等**方式到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 17.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17.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17.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7.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予以退还。
- 17.8.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7.8.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7.8.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接受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8.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8.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18.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投标担保函。

18.5.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2.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9.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参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技术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可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Office中文版本WORD软件制作(其中报价表以excel制作)，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20.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20.5. 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A4规格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 20.6.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制作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和电子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21.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21.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密封不严的；

21.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B-10-04A-2022-D-E02365C03

项目名称：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_____前不得启封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2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4.2. 开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24.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24.4. 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24.5.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24.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7.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24.8.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5.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均依法于评审工作开始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25.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5.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5.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5.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5.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5.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5.2.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5.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6.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7)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8) 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或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且不能说明理由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 9)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的（如适用）
- 10)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1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如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评审。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8.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8.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第四部分的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9 定标原则与授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投票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如出现第一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情况，可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替补。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9.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邀请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9.4. 评审结果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投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9.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6.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候补中标人中排名最前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视情况，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招标。

30 质疑与回复

- 3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0.1.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30.1.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0.1.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0.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 3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的订立

-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3.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将合同进行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合同的履行

-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七、其他

- 34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35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作为采购人内部小超市，用以满足民警职工日常生活需求、工会慰问品以及食堂耗材采购需求。经初步测算，内部小超市全年采购金额约为 80 万元/年（此金额为预估金额，采购人对此不作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量为准），采购期为两年。

二、采购范围

日用品、生活用品、粮油、副食品、调味品、干货、奶制品、应节类食品及水果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增加超出本次招标采购清单的部分商品。

三、采购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指派专人（1-2 人）负责商品的销售，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五、服务管理要求

1.服务场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乐路 63 号 6 座 1 梯 101-102。采购人负责提供水、电、经营场地及部分设备（货架、冰箱、监控设施），投标人应合理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应负责赔偿。

★2.营业时间：每周至少营业 3 个半天，时间初定为周一、周三、周六 11 时至 18 时，具体时间以满足采购方需求为主。法定节假日一般不营业，如需调整时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3.采购人指派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日常购销事务管理：监督商品进货渠道和商品销售价格；检查、监督超市内部卫生和消防安全问题；抽查、评价销售商品品种数量和商品质量；协调处理日常销售工作事务。

六、具体实施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以及相应的税控发票清单，且清单内容应与送货单一致。

3. 中标人所供商品品种不得少于 200 种，且所提供的商品中不得少于 60% 京东自营店品种。商品必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的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无异味、霉烂、变质、生虫或过期；商品包装箱应完整良好，印有注册商标、生产产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4. 所供产品在京东自营店中有对应商品品种的， $\text{结算价格} =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实际供货数量}$ 。基准价为定价的京东商城 (<https://www.jd.com>) 自营平台价格；所供产品在京东自营店中没有对应商品品种的，由中标人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定价。本项目每季度定价 1 次，除首次定价时间根据工作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外，合同期内每季度末的 28 日为下季度商品定价日。所有商品需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方可上架销售，否则下架退回。

★5. 中标人应提供拟供应商品的价格价目表，价目表应包含商品品牌、规格、计量单位、产地、单价等内容，并以此作为合同履行的有效附件，不得擅自提价；商品价目表需区分京东自营范围产品及非京东自营范围产品，京东自营范围产品需提供自营价格作为基准价，供货单价严格执行下浮标准；非京东自营范围产品直接提供产品报价。每季度定价周期内，在售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原有合同价远低于成本的，经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价；新增加而未在商品价目表内的商品，其定价参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并将商品报价单书面呈送采购人审定同意后执行。

6. 内部超市门前公布监督投诉受理电话：020-84668400，遇有商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问题，可以拨打电话进行反映，值班员将对此进行记录处理。

七、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上个月服务费的支付申请，采购人在对商品销售情况进行核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完成财政支付程序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2.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和货物清单等资料，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结算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且无须承担逾期申请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八、奖惩措施及违约责任

1.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首次发现的，采购人责令投标人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发生上述情况的，扣减投标人 1000 元/件的履约保证金；累计发生达 3 次以上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应资格。

2.根据合同约定，因投标人严重违约、受到有效投诉达 3 宗/季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投标人赔偿采购人损失。若由此造成投标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合同期内，采购人每季度不定期的根据管理目标及服务标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发现不达标的，以每项不达标的项目扣减 1000~2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在扣除保证金后 3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连续二个季度考评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若中标人严重违约、管理失误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

5.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每月进行一次常规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在半年内，中标人有 1-2 次常规考核低于 80 分的，中止其供应服务，但保留其供应资格，对其提出全面整改要求；在半年内，中标人有 3 次常规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终止其供应服务并取消其供应资格。

九、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 30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或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由国内商业银行出具，保函金额为¥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履约担保函的有效期限须涵盖整个合同服务期限。

2.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在采购人取得补偿 30 日内，中标人必须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不予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十、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终止合同，且无需进行赔偿。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寻求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合同期内如上级政策有变化，无条件服从上级相关政策要求。

附件

商超服务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考核月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标准	最终得分
流程管理	20	商品上架	3	商品上架、补货及时，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协调沟通	2	运作过程对遇到安全、纪律、卫生、疫情等问题或涉及违规、违约问题的须第一时间主动进行协调沟通，无及时沟通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整改响应	2	对甲方提出的超市和超市人员的意见、建议应虚心接受并按要求整改，整改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溯源	10	商品应保持 60%以上能够在京东商城自营平台有对应品种。每下降 5%，扣 5 分，扣完为止。	
		结算单据	3	货单项目齐全，物品种类单据清晰，不符合一单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品管理	60	商品质量	12	出现无标明厂家、无标明生产日期、商品过期、份量短缺（超过或达到标准份量 5%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商品其他异常（异味、变色、虫霉等）的。有一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日用品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生活用品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粮油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调味品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干货类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奶制品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其他副食品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水果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应节类食品	4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	

			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其他	4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 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门店 管理	20	安全清 洁	4	确保服务期间卫生许可有效,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装货框箱清洁卫生。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卖场环 境	3	卖场环境整洁, 商品排放整齐、不凌乱, 无虫鼠。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温控管 理	2	严格按照商品温控标准, 温控保温设备齐全, 温控措施到位。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营业时 间	3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段进行营业, 每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销售价 格	4	严格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销售, 不得随意涨价或变相涨价。每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服务态 度	4	超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佳, 被服务对象投诉, 并经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核实的, 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	

说明: 同一产品适用商品管理考核时, 不重复扣分。

评价人:

评价时间:

第四部分 评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须知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其他评委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2)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3)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3、 关于评标纪律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4) 每个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 关于评标责任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 关于回避：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6、 关于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投标、报价文件带离评审现场评审；评审结束后不得复印或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

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

二、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 初步评审

(1) 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6.1相关内容执行。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100%）	25%	45%	30%
分值（100 分）	25 分	45 分	30 分

3.2 商务评审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分析；
- (2)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 (3)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技术评审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分析；
- (2) 技术评分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 (3)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价格评审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不通过实质性响应检查。

(2)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3) 价格扣除：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适用于按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6%)；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2%)；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此处投标报价=各项采购内容投标报价的合计之和。

(5) 计算价格评分：本项目评标价为“1-投标下浮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分分值 ×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投标人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如出现第一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情况，可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替补。第一中标候选资格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项目废标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中标人的确定

- 1、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金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出具《招标结果确认函》。
- 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4.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4.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5、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附表四 技术评审表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

项目编号：ZB-10-04A-2022-D-E02365C03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资格、资质审查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等同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5、为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8、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

项目编号：ZB-10-04A-2022-D-E02365C03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不属于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或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且不能说明理由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则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2.对投标内容的关键、主要项目，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之一）： A、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交纳办法将保证金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 B、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4.提交投标函。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6.“★”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之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不接受投标专用章、业务章、合同章等）。同时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字； 2)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 3)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9.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结论				

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

项目编号：ZB-10-04A-2022-D-E02365C03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1	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得 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得 4 分； 部分负偏离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得 2 分； 全部负偏离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不得分。	5
2	企业管理规范性	考察投标人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在售后服务、退换货服务、产品储存及运输的管理措施等。 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得 3 分；制度基本完善、管理较为规范得 1.5 分；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企业管理制度或相关证明文件。	3
3	投标人信誉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获得过政府部门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或资信证明：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3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为企事业单位提供零售百货供应服务的经验（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以及验收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或食品商超门店运营经验（提供运营合同或门店经营许可证证明）。每具有一份案例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须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8
5	用户评价	2018 年至今，投标人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的零售百货供应服务或食品商超门店运营管理服务，取得用户方积极书面评价的，每具有一份得 1.5 分，最高 6 分。 注：以用户方（须为投标人的前述“同类业绩”中的用户）提供的用户评价证明作为评审依据。	6
合计			25 分

备注：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

项目编号：ZB-10-04A-2022-D-E02365C03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综合比较为优得 12 分； 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综合比较为较好得 7 分； 方案较简单，可行性一般，综合比较为一般 3 分； 无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12
2	商品多样性	投标人的商品供应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覆盖日用品、生活用品、粮油、副食品、调味品、干货、奶制品、应节类食品及水果等大类。 优于采购需求，且品类齐全、商品供应种类超过 400 种的，得 9 分； 满足采购需求，且品类齐全、商品供应种类超过 300 种的，得 6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品类齐全、商品供应种类超过 200 种的，得 3 分； 其他的不得分。 注：①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商品至少 60%以上在京东自营店中有对应的商品品种，且提供物资供应清单（须排序）并加盖公章；②同一产品多个型号或多个厂家同一产品视为一个品类。	9
3	配送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分工等。 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实行性高得 8 分； 配送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可实行性较好得 4 分； 配送服务方案较简单、可实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4	服务时间	每周按采购方需求至少营业 3 个半天（营业时间初定为周一、周三、周六 11 时至 18 时，具体时间以满足采购方需求为主），得 3 分； 每周按采购方需求至少营业 5 个半天（具体时间以满足采购方需求为主），得 5 分； 每周按采购方需求至少营业 5 个半天以上（具体时间以满足采购方需求为主），得 6 分。 其他的不得分。	6
5	应急措施	考察投标人对于顾客提出的商品质量问题投诉紧急处理措施、预定商品紧急处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单位管理措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应急及退换货方案详细具体、可实行性高得 7 分； 应急及退换货方案较详细具体、可实行性较高得 4 分；	7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应急及退换货方案较简单、可实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管理人员,同时配备 1 名现场服务人员。 在此基础上, 增加 1 名现场服务人员, 得 1 分; 增加 1 名后勤保障人员,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 另须提供最近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凭证。	2
7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相关的额外承诺进行比较: 按有价值的服务承诺评审, 每一点得 0.5 分, 最高 1 分。	1
合计			45 分

备注: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 投标人必须提供, 否则计 0 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 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 合 同 书

签约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并非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订，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为准。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ZB-10-04A-2022-D-E02365C0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此金额为预估金额，甲方对此不作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订单量为准）。

2.本项目结算下浮率为____%。

二、 服务范围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实施完成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所指的内容。

（二）项目要求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作为甲方内部小超市，用以满足民警职工日常生活需求、工会慰问品以及食堂耗材采购需求。

2.采购范围

日用品、生活用品、粮油、副食品、调味品、干货、奶制品、应节类食品及水果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增加超出本次招标采购清单的部分商品。

3.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年，即 2022年__月__日起至 2024年__月__日止。

4.人员要求

乙方应指派专人（1-2人）负责商品的销售，为甲方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5.服务管理要求

5.1、服务场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乐路63号6座1梯101-102。甲方负责提供水、电、经营场

地及部分设备（货架、冰箱、监控设施），乙方应合理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应负责赔偿。

5.2、每周至少营业3个半天，营业时间为周一、周三、周六11时至18时。实际营业时长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具体的营业时间根据甲方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确定。

5.3、甲方指派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日常购销事务管理：监督商品进货渠道和商品销售价格；检查、监督超市内部卫生和消防安全问题；抽查、评价销售商品品种数量和商品质量；协调处理日常销售工作事务。

6、具体实施要求

6.1、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2、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以及相应的税控发票清单，且清单内容应与送货单一致。

6.3、乙方所供商品品种不得少于_____种，且_____种商品中不得少于60%京东自营店品种。商品必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的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无异味、霉烂、变质、生虫或过期；商品包装箱应完整良好，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4、所供产品在京东自营店中有对应商品品种的， $\text{结算价格} =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实际供货数量}$ 。基准价为定价的京东商城（<https://www.jd.com>）自营平台价格；所供产品在京东自营店中没有对应商品品种的，由乙方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定价。本项目每季度定价1次，除首次定价时间根据工作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外，合同期内每季度末的28日为下季度商品定价日。所有商品需通过甲方审核后方可上架销售，否则下架退回。

6.5、应提供拟供应商品的价格价目表，价目表应包含商品品牌、规格、计量单位、产地、单价等内容，并以此作为合同履行的有效附件，不得擅自提价；商品价目表需区分京东自营范围产品及非京东自营范围产品，京东自营范围产品需提供自营价格作为基准价，供货单价严格执行下浮标准；非京东自营范围产品直接提供产品报价。每季度定价周期内，在售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原有合同价远低于成本的，经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价；新增而未在商品价目表内的商品，其定价参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并将商品报价单书面呈送甲方审定同意后执行。

6.6、内部超市门前公布监督投诉受理电话：020-84668400，遇有商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问题，可以拨打电话进行反映，值班员将对此进行记录处理。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1.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或改进。

1.3、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

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1.5、甲方有义务协调甲方各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按期按质的推进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确保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业务数据、信息或甲方其他商业秘密，不得为任何第三方获取甲方业务数据、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涉及甲方业务数据、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的维护操作须得到甲方书面（或电子邮件）许可。

2.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

2.5、乙方应确保售货人员、运输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前述人员致使其自身、甲方人员及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2.6、乙方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及违法违规产品。如乙方售出的产品有质量问题的，甲方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要求退货；如造成甲方人员财产、人身安全损伤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四、 付款方式

1. 计价方法。商品结算单价按照销售周期所对应的商品价目表进行结算。

2.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出上个月服务费的支付申请，甲方在对商品销售情况进行核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完成财政支付程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和货物清单等资料，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且无须承担逾期申请付款的违约责任。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

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 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文档、资料、甲方信息等予以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而免除。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数据、文档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 奖惩措施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首次发现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发生上述情况的，扣减乙方 1000 元/件的履约保证金；累计发生达 3 次以上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应资格。

2.根据合同约定，因乙方严重违约、受到有效投诉达 3 宗/季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若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期内，甲方每季度不定期的根据管理目标及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发现不达标的，以每项不达标的项目扣减 1000~2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扣除保证金后 3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连续二个季度考评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严重违约、管理失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

5.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每月进行一次常规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在半年内，乙方有 1-2 次常规考核低于 80 分的，中止其供应服务，但保留其供应资格，对其提出全面整改要求；在半年内，乙方有 3 次常规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终止其供应服务并取消其供应资格。

七、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2.甲方接受乙方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履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的有效期须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满之日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在甲方取得补偿 30 日内，乙方必须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八、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寻求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

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终止合同，且无需进行赔偿。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文件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及要求互为补充，如存在约定不一致情形，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合同期内如上级政策有变化，无条件服从上级相关政策要求。

十二、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商超服务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考核月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标准	最终得分
流程管理	20	商品上架	3	商品上架、补货及时，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协调沟通	2	运作过程对遇到安全、纪律、卫生、疫情等问题或涉及违规、违约问题的须第一时间主动进行协调沟通，无及时沟通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整改响应	2	对甲方提出的超市和超市人员的意见、建议应虚心接受并按要求整改，整改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溯源	10	商品应保持 60%以上能够在京东商城自营平台有对应品种。每下降 5%，扣 5 分，扣完为止。	
		结算单据	3	货单项目齐全，物品种类单据清晰，不符合一单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品管理	60	商品质量	12	出现无标明厂家、无标明生产日期、商品过期、份量短缺（超过或达到标准份量 5%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商品其他异常（异味、变色、虫霉等）的。有一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日用品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生活用品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粮油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调味品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干货类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奶制品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其他副食品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水果	5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应节类食品	4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产品停产、以同等	

			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其他	4	能够保证商品的多样性、适用性, 所供商品具体品种数量、质量不低于投标时响应情况。每偏离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产品停产、以同等水平产品替换、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形除外)。
门店 管理	20	安全清 洁	4	确保服务期间卫生许可有效,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装货框箱清洁卫生。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卖场环 境	3	卖场环境整洁, 商品排放整齐、不凌乱, 无虫鼠。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温控管 理	2	严格按照商品温控标准, 温控保温设备齐全, 温控措施到位。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营业时 间	3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段进行营业, 每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销售价 格	4	严格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销售, 不得随意涨价或变相涨价。每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服务态 度	4	超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佳, 被服务对象投诉, 并经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核实的, 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	

说明: 同一产品适用商品管理考核时, 不重复扣分。

评价人:

评价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
服务项目（第四次）

项目编号：ZB-10-04A-2022-D-E02365C03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自查表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函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7、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8、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实施方案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格式
- 1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13、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1、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等同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为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不属于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或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且不能说明理由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则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对投标内容的关键、主要项目，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之一）： A、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交纳办法将保证金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 B、投标担保函复印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4.提交投标函。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6.“★”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7.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之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不接受投标专用章、业务章、合同章等）。同时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字； 2)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 3)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9.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2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

项目编号：ZB-10-04A-2022-D-E02365C03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	投标下浮率：_____%	两年,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 投标人应按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 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对应的各招标内容最终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ZB-10-04A-2022-D-E02365C0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_____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八）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

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必须完整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将承担因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粘贴处</p>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任何不当利益，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5 资格声明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经营主体,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人)及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否则同意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则同意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6、我方不存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财务报表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4.7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 缴纳税收的凭据：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 (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 (3)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_____采购活动提供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7、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中标单位的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采购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限价		
7	交货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技术条款偏离表

8.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序号和货物名称	条款内容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五、2.营业时间	每周至少营业3个半天,时间初定为周一、周三、周六11时至18时,具体时间以满足采购方需求为主。法定节假日一般不营业,如需调整时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2	六、4.商品价格	所供产品在京东自营店中有对应商品品种的,结算价格=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为定价的京东商城(https://www.jd.com)自营平台价格;所供产品在京东自营店中没有对应商品品种的,由中标人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定价。本项目每季度定价1次,除首次定价时间根据工作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外,合同期内每季度末的28日为下季度商品定价日。所有商品需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方可上架销售,否则下架退回。		
3	六、5.价格价目表	中标人应提供拟供应商品的价格价目表,价目表应包含商品品牌、规格、计量单位、产地、单价等内容,并以此作为合同履行的有效附件,不得擅自提价;商品价目表需区分京东自营范围产品及非京东自营范围产品,京东自营范围产品需提供自营价格作为基准价,供货单价严格执行下浮标准;非京东自营范围产品直接提供产品报价。每季度定价周期内,在售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原有合同价远低于成本的,经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价;新增加而未在商品价目表内的商品,其定价参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并将商品报价单书面呈送采购人审定同意后执行。		

注:“★”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号技术参数条款偏离表响应表

“▲”号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号技术参数条款	条款内容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按《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自行补充。		
2				
3				
4				
5				
6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表

投标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技术条款	条款内容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按《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自行补充。		
2				
3				
4				
5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实施方案

9.1 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承诺情况
2.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方案

9.2 项目人员安排

9.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是否驻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须提供资质证书、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等证明材料。

9.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9.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 请扼要叙述)

10、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同意函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同意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作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项目编号：ZB-10-04A-2022-D-E02365C03）招标。我公司作为投标单位，若在本项目中标，同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服务类）计算后的 80%进行结算：

附表：

费率 采购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代理服务费付款期限为贵司发出缴费通知书后 10 日内，我司按以下第____种形式向贵公司缴交（若未填写则默认同意第一种收取方式）：

（1）由贵司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保证金不足的，我司在上述时限内一次性将差额支付给贵司。

（2）我司向贵司账户银行电汇。

备注（1）为保证应答保证金的顺利退还，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项 目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投标人收退保证金银行信息
开 户 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XX 省 XX 市
开户银行 (必须以“总行”“分行”“支行”结尾，不得出现“营业部”“处理中心”等字眼)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 号	3110910037672202365	

备注（2）如需邮寄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件地址: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 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 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函内容必须填写,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11、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12、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拟供应商品的价格价目表, 价目表应包含商品品牌、规格、计量单位、产地、单价等内容, 并以此作为合同履行的有效附件, 不得擅自提价; 在售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原有合同价远低于成本的, 经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价; 新增加而未在商品价目表内的商品, 其定价参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 并将商品报价单书面呈送采购人审定同意后执行。